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084號

原告 鄭金釵

被告 謝玉貞

上列當事人間民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繳裁判費，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17日寄存送達原告，經1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亦未繳裁判費，有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查詢清單、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其訴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